

#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

-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87.08.17)
-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88.11.24)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89.06.07)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89.10.05)
-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0.12.11)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1.12.10)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91.12.12)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2.04.29)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2.05.20)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92.05.29)
-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3.10.05)
-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93.10.28)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94.05.31)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6.03.13)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96.04.19)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7.08.27)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98.06.23)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9.03.09)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1.03.20)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2.04.16)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07.15)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6.28)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105.07.20)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1.12)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6.26)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8.20)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8.22)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108.07.01)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108.07.2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8.10.2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108.12.05)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9.10.27)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09.11.05)

第一條 為增進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在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特訂「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修業學分  
碩在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在班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2 年。

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各學年每學期修課之上下限（不含補修基礎學分）：

學期 \ 學分數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一學年每學期	12 (不含移地教學課程及碩士論文)	3
第二學年每學期	12 (不含移地教學課程及碩士論文)	1 科目
延長學年每學期	12	--

- 二、每學期碩在班研究生所選修之課目，須自行列印選課單並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於開學第 1 週繳交至系辦公室，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則由導師簽名確認。
- 三、碩在班研究生所有必修科目一律隨班修讀，重修者及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 四、碩在班新生不得選修研二課程，唯當學期所開之科目經抵免者，或上學期平均成績（不含補修與教育學程之課程）達 80 分（含）以上，經系主任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 五、碩在班研究生欲申請「加修」者，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之資格方可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填寫個人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且於開學日起 1 週內將相關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彙整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議，再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加修」。
- 六、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含其核心選修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

####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

- 一、碩在班新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他系研究所修習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以抵免。
- 二、碩在班新生入學前於本校或他校推廣教育學分選讀碩士班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以抵免。
- 三、以上所申請抵免學分，核定總計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惟原本系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含論文）。
- 四、本校五年一貫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四年內就讀本所，其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最多可抵免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
- 五、本系碩在班之專業科目，研究生不得以修習他系相同名稱之科目抵免畢業學分。但因特殊情形，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以抵免。
- 六、抵免後研究生至少仍需修業 1 年，各學期所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六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惟其中至少 1 位須為本校管理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師，被延聘者應符合本準則第九條第六款資格。
- 二、本系教師指導各學年入學本系之碩士生人數上限為 6 位（各學制合計 6 位），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皆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時，其指導人數以半數計。
- 三、碩在班研究生，應於研一第 1 學期 12 月 31 日前，選定指導教授，填具「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公室彙整及造冊，經系主任、院長簽核後，由系辦公室存查。未如期繳交「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四、若碩在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而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向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說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延長期限至研一第 2 學期期中考前，若仍未如期繳交「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五、碩在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一式兩份），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由系主任轉呈院長核定，並由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備查並副知學生事務委員會。

#### 第七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碩在班研究生應於畢業前一學期通過計畫書審查（延長修業者不在此限），並於計畫書審查日前 2 週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備查。研究生未如期通過計畫書審查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題目、緒論、文獻回顧、研究設計、預期貢獻、參考文獻等，編排以學校規定之格式為準。
- 三、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若要更改論文題目，得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四、未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碩在班研究生，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五、碩在班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如更換指導教授並更改論文題目者，除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並應符合本條文第一款之規定。

#### 第八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碩在班研究生須於繳交「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之當學期舉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由指導教授邀請符合本準則第九條第六款之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且委員會人數至少 3 位。
- 二、碩在班研究生於公開場合口頭報告計畫書內容，報告結束後，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並於審查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經審查委員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審通過，視為評審結果通過。
- 三、未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碩在班研究生，應於下學期或下學年重新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 一、申請資格

- (一) 註冊在學者。
- (二)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課程與學分)。
- (三)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及格者。
- (四) 計畫書審查通過與學位考試時間至少間隔3個月。

二、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送系辦公室存檔。

三、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1學期最遲必須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最遲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含)。由指導教授推薦遴選具有本條第六款資格者，經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委員至少3人以上，且須有校外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果不符合上述委員出席條件，應另擇期舉行考試。

八、碩在班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前10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 一、碩在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時備齊中英文「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各考試委員之「學位考試評分表」及「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等表單。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1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 三、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在班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送系（所）辦公室，並將修正後之紙本論文 2 冊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另需送 2 冊至系辦存檔。前項論文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31 日。
- 四、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該學期之畢業生，論文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需完成註冊程序。論文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 1 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 五、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屬實以不及格論，報教育部註銷學位。

#### 第十一條 轉系所及模組

- 一、碩在班學生得依學校時程申請轉系所。
- 二、碩在班學生於入學後，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轉換模組，以乙次為限。
-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學生應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十二條 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